|  |
| --- |
|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臨時人員薪資提敘申請表 112.10 修正 |
| 單位 | 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到職日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曾任其他醫療院所資料 | **醫療院所等級審核** |
| 服務機構名稱 | 檢附資料 | 等級 | **醫務企管室醫務組** |
| 1 |  | □離職證明書□服務證明書 | □地區□區域□醫學 |  |
| 2 |  | □離職證明書□服務證明書 | □地區□區域□醫學 |
| 3 |  | □離職證明書□服務證明書 | □地區□區域□醫學 |
| 4 |  | □離職證明書□服務證明書 | □地區□區域□醫學 |
| 5 |  | □離職證明書□服務證明書 | □地區□區域□醫學 |
| 申請人簽名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決行 |
|  | 該員曾任工作年資與現任職務相當 | 年資採計 年 |  |

一、**有關個人權益，請自行先至醫務企管室審核醫療院所等級後再送至人事室**。

二、醫事人員到職後，得由個人提出申請。奉核後正本送人事室辦理，並於奉核之次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曾任職於區域醫院(含)以上醫療機構與現任職務相當之年資，每１年得提敘１級；具地區醫院與

 現任職務相當之年資每２年得提敘１級，年資採計最高提敘5級。資歷以實質年資計算，未滿１

 年不予核計。

四、「與現任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」，係指領有同等級或較高等級證照或相當職務之服務年資證明所載

 期間作為提敍之參據。